

#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博迅睿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泰博迅睿公司日常业务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其业务的有效发展。泰博迅睿公司是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日常管理与业务开展处于公司的完全控制之中，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泰博迅睿公司提供此项连带责任担保，我们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无正文）

（此页为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

黄继武

---

张博

---

邢德修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4日